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第一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內容，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第一項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正，內容，增訂在特殊情形下，得不受信託契約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內容，增訂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已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但有鉅額買回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發生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全權決定是否暫停核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買回價金或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等措現金俾符合金管會所定流動資產之比率，但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本基金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但有鉅額買回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發生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全權決定是否暫停核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買回價金或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等措現金俾符合金管會所定流動資產之比率，但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錯字。
第二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五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五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五項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五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項次調整。
第五項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五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次調整。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封面	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與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與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第十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修正筆誤。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或承銷股票。本基金之股票投資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及其他非電子類股但轉投資於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或其實際營業項目包含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投資上開股票之比率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基金經理人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或承銷股票。本基金之股票投資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及其他非電子類股但轉投資於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或其實際營業項目包含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投資上開股票之比率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基金經理人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調整項次。
第一項第二款	(二)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新增)	參照民國110年09月13日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所稱「特殊情形」。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u>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	第三項第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	依據110年9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二款 第二目	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款 第二目	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項第 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 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十條	幣別	第三十條	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第二項第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調整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十款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九款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幣別	第三十條	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受益人。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範圍		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一目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一目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 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 七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 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 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 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 八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	第三項第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	配合現行路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二款 第四目	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款 第四目	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 <u>五款</u>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	調整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項。		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廿九條	幣制	第廿九條	幣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項次調整。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次調整。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卅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第一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八) <u>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封面	經理公司：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Refinitiv)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所取得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所取得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九款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項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款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九款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次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5780_1_24161133783.pdf、111UL05780_2_24161133783.pdf、111UL
05780_3_24161133783.pdf、111UL05780_4_24161133783.pdf、111UL05780_5_24
161133783.pdf、111UL05780_6_24161133783.pdf、111UL05780_7_24161133783.
pdf、111UL05780_8_24161133783.pdf、111UL05780_9_24161133783.pdf、111UL
05780_10_24161133783.pdf、111UL05780_11_24161133783.pdf、111UL05780_12
_24161133783.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
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
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8月10日(111)華產
字第11101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12檔基金明細為「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
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金
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
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資源豐富
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

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含附件）、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欽先生）（含附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含附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
士）（含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2/08/25
14:06:5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三、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遞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

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

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資產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

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約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十九、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三、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 二十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國外金融機構。
- 二十五、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三)倘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上市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 (四)刪除。
- (五)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前項第(四)、(七)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五、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全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七)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
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
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
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
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達。。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
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
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
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於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
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
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
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
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

- 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一、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二十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 (一) 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 前述(一)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一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資產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條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正核定本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一、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二十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前述（一）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特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廿三、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 義

本契約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六、淨發行總額：指金管會核准本基金第一次淨發行之最高總額。

七、募集期間：指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算滿三十天之期間。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即募集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 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二) 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四、銷售日：指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申購價金金額收足之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及移轉等事項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十一、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二、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與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十一、營業日：指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

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一、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廿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
- 九、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含成立日)後運用本基金。
- 十二、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五、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 十七、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八、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或承銷股票。本基金之股票投資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及其他非電子類股但轉投資於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或其實際營業項目包含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投資上開股票之比率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基金經理人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二)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上開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以上，或其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之公司。本基金所謂實際營業項目係指來自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營業收入占其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含)以上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經理所有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票會委託書；

(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九、前項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八項限制。但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務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公告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一、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办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

(一)原則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四)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六)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十八)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九)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八)投資任一與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與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十九)投資任一與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與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 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而不再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四、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第二項規定時為止。
- 五、本基金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但有鉅額買回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發生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全權決定是否暫停核算買回價金，逕延給付買回價金或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籌措現金俾符合金管會所定流動資產之比率，但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 六、本基金資產之現金得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機構)，或購買短期票券。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經理公司得選定適當之證券經紀商，若證券經紀商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時，支付該利害關係之公司之費用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買賣，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制度實施後，經理公司得指示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事宜。

第二十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左：

- (一)本契約修訂之事項；
- (二)本契約之終止；
- (三)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四)依本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以掛號郵寄之。

三、經理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受益人時，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以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日為準。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六、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七、本條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 收益基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八、 到期日：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 十九、 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特定價格」及每一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確定日期，詳如公開說明書。
- 二十、 特定價格：係依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二十一、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時。
- 二十二、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
- 二十三、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二十四、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五、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七、 證券交易所：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八、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九、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三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三十一、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三十二、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三十三、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三十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五、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六、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七、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八、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九、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四十、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四十一、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四十二、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四十三、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四十四、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 四十五、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五)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所取得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

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

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收訖金管會核准備查函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

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免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二、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

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幣制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贖回日：指受益憑證贖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贖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一、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但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計算贖回價格，延緩給付贖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計算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國外之資產：
 - 1.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

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幣制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卅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務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第一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